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延方

被　　告　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妍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經核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7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4 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